

美国学者论中国 法律传统 (增订版)

比 · 较 · 法 · 学 · 丛 · 书

编译者

高道蕴

哈佛大学法学院东亚法律研究中心

圣十字学院历史系

高鸿钧

清华大学法学院

贺卫方

北京大学法学院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摇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由中美双方学者合作选编的文集,共分三编,收入论文**58**篇。它们代表了美国三十年来汉学家的一批优秀研究成果。本书的作者既论及了中国法律传统的基本理念,也研究了中国古代具体的法律制度和司法程序,时间跨度为从西周到民国的数千年中国法律制度和思想史。读者从中可以看出,这些美国学者如何克服了文化的隔阂与语言的障碍潜入了我们法律传统的深层,以独特的进路、精心的考证、细致的分析和缜密的论证,展现了传统中国法律文化的义理和运作机制。这些研究以邻壁之光观照汉家故物,显微阐幽,鉴往察来,为中国法律传统的研究开辟了别具一格的理路。

本书适合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的师生,以及法律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也适用于对法学特别是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饶有兴趣的一般读者。

摇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摇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增订版) 轲道蕴,高鸿钧,贺卫方编撰-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园园园

摇(比较法学丛书 轲道蕴,贺卫方主编)

摇 园园园 园园园 园园园 园园园

摇 I 鄢美…摇 II 鄢①高… ②高… ③贺…摇 III 鄢法制史 原研究 原中国 原古代 原文集摇 IV 鄢鄢鄢鄢鄢鄢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园园园) 第 园园园园园号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编 者:轲道蕴,高鸿钧,贺卫方

邮 编:园园园园园

社 总 机:园园园园园园园

客户服务:园园园园园园园

责任编辑:方摇洁

封面设计:

版式设计:

印 刷 者:

装 订 者: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园园园园园园园 印张:园园园园园园园 字数:园园园园园园园

版 次:园园园园园 园月第 园版摇园园园园园 园月第 园次印刷

书 号: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 园园园

印 数:园-园园园园

定 价:园园园园元

摇摇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园园园) 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 (园园园) 园园园园园园园

砸劫裁粵耘砸航粵粵灣殊和脫宰砸戴霸除
韵昇栽粵郊戴數粵粵悦匀隕砗耘蘊宰

砸集蘊豈又耘建粵殊砗蘊操士

耘建蘊豈曾

运粵殊羣栽砸昇砸

耘昇粵豈耘蘊豈栽砸豈釋勻隕隕則蘊曾栽隕豈

勻隕則則釋隕隕豈

則隕勻勻隕隕隕

栽隕豈豈隕曾栽隕豈豈隕隕隕

勻耘宰耘粵昇

栽隕豈豈隕曾月隕豈豈隕隕隕

栽隕豈豈粵豈隕隕耘隕隕再隕隕豈

月隕隕

第一编

早期中国法律的性质

不可思议的西方？ 昂格尔运用与误用中国历史的含义

安守廉*

高鸿钧译 摇摇

摇摇空间和时间上相距遥远的观
察者所面临的问题在于，他在探讨

* 安守廉 (Anshou Lian)，哈佛大学法学教授、美国汉学家、中国法专家，现任哈佛大学法学院东亚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本文系一篇争论文章，主要针对美国当代著名法学家 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对社会理论的批评》一书有关中国法律传统的论述。本文对昂格尔在材料的使用以及研究的方法论等方面提出了不同意见，是当代美国学者论述中法律传统的一篇具有影响的文章，文中讨论的许多问题对于我们探讨中国法律传统颇有启示。这篇文章原载于《得克萨斯法律评论》第 35 卷第 1 期。因原文较长，许多说明性的注释是针对西方读者的，翻译中作了适当的删节。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本文的翻译得力于哈佛大学东亚法律研究中心高道蕴 (David S. Gao) 教授的惠荐和帮助，以及安守廉教授的慷慨授权。在此谨向他们两位表示感谢。同时，贺卫方先生对本文的翻译给予了很大支持和帮助（原计划他与我合译，后因他工作太忙未能如愿），在此也表示感谢。

另外，作者在他的鸣谢注中，对许多给予他以支持和帮助的人表示感谢。其中特别对张伟仁和昂格尔两位教授致以谢意，前者曾给予他鼓励和帮助，后者曾阅读了本文的原稿。对于作者表示感谢的其他人在此不一一列出。

本译文曾在《比较法研究》第 15 卷第 1 期上发表，收入本书时译者又略加修订，并得到《比较法研究》编辑部同意。——译者注

研究对象时,必须立足于自己存在的条件和他对那些条件所抱的观念。他不是研究对象的制造者,他对被观察对象的看法不同于该对象制造者的看法;但他必须在某种程度上将后者的看法融入自己的看法,以达到对研究对象的彻底理解。他必须澄清模糊不清的含义。若不与他所解释的研究对象的制造者或他所观察行为的行为者之间建立一种共同理解和共同价值,他如何能做到这一点呢?^①

罗伯托·曼加贝拉·昂格尔教授就那些从事严肃比较研究的人所面临的两难境地作了这样的描述。对此不无辛辣讽刺的是,昂格尔教授以其敏锐的观察力描述了这种两难境地,^②但是在他自己的学术研究中却未能将这种洞察贯穿其中(参见下文第三部分)。实际上,他未能建立这样的“共同理解”^③,这暴露出他在多大程度上仍然囿于西方现代社会的特定价值——而作为以“总体的”批评家自居的他曾表示希望超越这种价值^④(参见下文第三部分)。

本文所集中探讨的问题初看上去似乎是最好应留给古代史研究者或有关领域专家研究的问题：昂格尔教授论述的中国文明的核心——公元前 221 年中国作为帝国统一前的时期。不过，这个题目对昂格尔来说并不是神秘不可涉及的。这个题目

[illegible]

^② 砒毒刺喉云砒与刺字皆通音，盖此上疑当删。裁书时非并况，盖是燥杂纂造译附
羣籍再集云：羣别解 灵远 蔑灵媛（以下引该书只随文括注页码，不再重复书
名。——译者注）

[illegible]

④ 碩果其存 猶言愛惜故土 則云土增產糧食 又孕豐登 量產再興 云豐至則登 民安物阜 貴國愛

对我们来说也不是秘不可及的，虽然他在法学界内外享有卓著声望。在昂格尔思考的一般性法律发展中，古代中国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①他认为，中国提供了“可与文艺复兴后的西方相比较的一个范例”，它“有可能深化我们对社会组织模式、意识类型和规范命令形式之间关系的洞察”（愿愿）。他认为，尽管“导致中华帝国统一的事件与导致西方民族国家产生的事件颇多共同之处……它们的法律后果却迥然不同”（愿愿）。结果，西方能够发展出可以称作自由国家基石的法治（愿愿），而他视为中国文明基础的各学派却“抱有某些预设，这些预设妨碍他们捍卫现代西方意义的法治，甚至妨碍他们构想这种法治”（愿愿）。

不幸的是，致使想象力贫乏的，正是昂格尔的预设，而不是古代中国人的预设。在昂格尔决定运用中国证明他关于西方自由国家兴起的观点时，他不承认一种限度——竟在某种程度上认为他的价值是普遍的（见下文第三部分），漠视了中国历史的整体性。因而，实质上他试图描述的那种历史的每一个主要方面即便不是完全错误的，也是夸张的和引人误入歧途的（参见下文第二部分）。昂格尔错误的描述致使他掩盖了中国文明较为广泛的特性。这令人对他将中国用作为一个“对照范例”以论证他关于法律与社会一般关系的观点的做法是否合适表示怀疑，也令人对他不遗余力发挥的现代社会的选择不产生疑问。

本研究考虑昂格尔对秦帝国以前中国的分析主要目的有三。主旨是考察昂格尔教授对中国历史的运用。

^① 应该注意到，昂格尔为防止发生误解，指出他运用中国的例子证明他“关于现代西方社会的历史基础”的观点具有某些限制（愿愿），但是他随后却不加任何富有意义限制地运用中国作为范例（愿愿-愿愿）。昂格尔附加的防止误解的说明更多参见本书第愿愿页注释①。

本文并不想论定秦帝国以前的中国^①对美国法律读者的重要性。实际上,我们对秦帝国以前中国的了解在过去的 150 年间经历了如此深刻的变化,以致任何对那个时期进行一般概括的尝试都应慎之又慎。更确切地说,本文的第二个目的是希望比以前美国法律刊物上的文章更彻底地考察秦帝国以前的中国^②,同时承认,如果我们思考中国法律时想要囊括中国丰富的法律传统,尚须付出更大的努力。

昂格尔教授描述秦帝国以前中国文明所出现的问题至少部分源于他所依赖的分析框架,这种框架远比他想象的更受现代自由社会的形式与价值的限制。本文的第三个也是最后的目的就是要考察那些框架,以便进一步提醒那些从事严肃比较法律学术研究的人考虑所面临的困难。^③

本文第一部分叙述昂格尔对社会理论家探究法律的有关看法,并概述他赋予中国范例的重要角色。第二部分试图就昂格尔对中国历史的运用提供一个汉学家的批评,并更深入地考察秦帝国以前中国法律、社会 and 思想的特征。在这样做时,本文引

① 作者用的是 *Pre-Qin*，直译为“前帝国中国”，为避免引起误解，本文译作“秦帝国以前中国”或“先秦”。——译者

② 做到这一点并不难，由于过去 缘年间在美国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主要有关秦帝国以前中国特征的文章只有一篇，该文仅仅针对秦帝国以前中国那个时期国际法的一个方面。即悦藏出的《古代中国国家的平等性》，猿缘粤月第肆卷七期唯造野阿哪炸耀葬葬葬远员（灵源）。自那时以来，所发表的为数很少的文章附带地涉及早期中国文明的其他方面。最综合性的这类讨论也并未越过对儒家与法家关于法律思想核心的简要论述：蕴纂驭蕴餐“栽藻悦藏阿哪炸耀葬葬葬远员”；悦林总编社：蕴居遥城葬惜月，增版；圆生葬葬年，增分捌次，卷员苑，员苑园（灵源）援

③ 如 配 方 和 考 究 所 观 察 的, 美 国 的 法 律 学 术 并 不 十 分 重 视 比 较 学 术 研 究。这 部 分 原 因 可 能 是 由 于 下 文 第 三 部 分 就 昂 格 尔 而 讨 论 的 那 种 态 度 的 流 行 (例 如 包 括 假 定 西 方 法 律 的 发 展 优 越 于 世 界 其 他 地 方), 部 分 原 因 也 许 是 由 于 许 多 从 事 比 较 研 究 的 学 者 在 讨 论 外 国 法 律 制 度 时 仅 以 描 述 为 限。

用的是昂格尔写作该书时可以得到的资料。^① 读者可能发现，在第二部分对昂格尔有关秦帝国以前中国论述的讨论，关于新的和陌生的论题阐述颇详，这些细节本身是重要的并成为第三部分的基础。

本文的最后部分考虑昂格尔教授支撑其框架的假定，正是通过这种框架，他致力于理解法律发展与意识的关系。在这样做时，不仅考虑那些假定对他把握先秦时期中国特征的努力所带来的限制，而且考虑那些假定给他的广义社会理论以及特别是他所谓新的社会秩序所施加的限制。鉴于从事严肃比较研究学者所面临任务之艰巨，第三部分还简要地向从事比较研究的学者指出如何尽量减少昂格尔著作中存在的明显问题。

—

在昂格尔看来，法律不单是有抱负的社会理论家可以从中的任意挑选的诸多社会产品之一。他认为，恰恰相反，法律是惟一的可以借以了解社会的工具，因为“每个社会都通过它的法律揭示如何把人们结合在一起的最深层秘密”（源苑）。因此，“法律是特别富有成效的探究科目，因为理解它的意义的努力把我们直接带到[三种]主要未解决的社会理论的困惑的中心地带”（源苑猿~源苑圆猿~源苑圆）。法律以描述和规定的方式即时复制了

^① 我对昂格尔教授论述“中国范例”及其含义的讨论集中于在他源苑圆年发表《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它包含了他对秦帝国以前中国的主要论述）一书以前可接触到的资料。我这样做是想公正和充分地描述昂格尔教授运用中国历史的特性，因为我确实相信对于我们理解中国有价值的贡献能够并应该由那些不是该领域的专家做出。鉴于他写作此书时大量中国的学术典籍未被译成西文，自那以后对秦帝国以前中国的一般研究已有进展，我将随时采用源苑圆年之前未被译成西文的材料。每当出现这样的情况，我将告知读者。

社会理论的方法问题(源 法律通过协调公共与私人利益“对社会秩序问题产生切近影响”(源 法律通过体现一种颇重视非人格形式规则的意识形态与一种有时可能必须无视那些规则而对实质正义的关心之间的冲突,引发了他称之为“现代性的问题”(源猿-源猿-猿)。

昂格尔教授告诉我们,如果我们打算澄清“法律与社会的关系”,就必须避免文化相对主义者的胆怯^①,并寻求把法律经验归纳为“几大类法律”^②(源)。只有在这之后,我们才能“描述法律种类与社会种类之间的关联”(源)。昂格尔教授为此而创设的分类法把法律分成三种独立的形式:“习惯的或相互作用的法律”(源,“官僚政治的或规定的法律”(源)以及“法律秩序或法律制度”(源)。

习惯的或相互作用的法律是“在最广义上”的法律,它“不过是个人与集团之间相互作用的所有反复出现的方式,伴之以这些个人和集团多少明确的认知 这样的形式产生……应予满足的互惠期望”(源)。它缺少他称之为公共的要素,因此他认为它为“全社会共有而不与独立于其他社会集团而存在的中央

① 昂格尔教授在他发表的所有著作中,蔑视文化相对主义这一点是明显的(源)。源年 月他在哈佛大学法学院东亚法律研究中心所作的讲演中甚至更鲜明地表达了这种观点。昂格尔为了表明他敢于对十分不同的社会的道德观进行判断,指出他称之为西方文明的核心确实优于中国文明的核心。另外,作为他那次讲演的主持者,哈佛法学院的 教授以同情的口吻在 总结他的观点说:“他认为在超越的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中包含的观点优于代表中国及其他社会文化特征的伦理尘世观的唯灵论。”(源, 关于文化相对主义的进一步讨论见后注。

② 昂格尔把“类型学的方法”称作“用于解决他所谓”“系统的理论与历史编纂法”“这一紧张关系的最成功的程序”。(源)

集权政府相联系”（缘。因为它是不“明确的”，故它是“未经表述的而不是被表述的”，是未言明的而不是被编纂成法典的（缘。结果，在他看来，习惯法既描述了实际是什么样子又规定了应该是什么样子，而没有把这两者明确区分（源。

与习惯法不同，官僚政治法既是公共的又是明确的。（缘它由“可辨别的政府确立和实施的明确的规则构成”（缘。昂格尔教授认为，虽然官僚政治法并不完全排斥习惯法，但是，只有当中央国家机器从社会中分离出来并且社会共同体的概念已经瓦解到这样一种程度以致未经表述的习惯法已经不适应之时，它才能产生（缘。在这样的具体条件下出现的官僚政治法“忍受”着昂格尔教授称之为“工具主义规则与合法性”二者间“内部冲突”的折磨（源- 缘。由此他认为二者之间存在着紧张关系：一方是“仅仅作为国家政策的工具因统治者的观点和利益的变化可能被自由置换”（缘的成文法，另一方是那些体现政府不得或不该搅扰的某些固有权利与必要秩序的规则（缘。他认为大多数——尤其是在现代西方以外——统治者总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了这种紧张关系：运用“一个宗教概念体系”，以一种合法性的外观掩盖他们对待法律的工具式使用而不是使法律富有一种他看作源于真正共识的真实合法性（缘员。

根据昂格尔教授的观点，第三大类法律秩序或法律制度“发展于现代欧洲，更确切地说，在从欧洲传入世界其他地方之前，仅仅发展于现代欧洲”（缘。这个“更狭义的法律概念”（缘不仅在公共性与明确性方面而且在自治性与普遍性方面也不同于官僚政治法（缘。昂格尔教授心目中的自治包括“内容、机构、方法论和职业的方面”（缘。由此他的意思是法律并不包含“任何[单独]可看作一套非法律的而是经济、政治或宗

教的信念或规范”；法律是“由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审判的专门组织机构实施”（缘；“有一种将它区别于[其他形式]论述的方法……”（缘；它的不断发展的活力要求有一个善于法律辩论专门受过训练的职业核心（缘。这种自治很好地补充了昂格尔的所谓“普遍性”，后者他定义为包括“立法中的普遍性和裁决的一致性”理想。^①

昂格尔教授致力于说明他基本上视为现代法治同义词的法律秩序何以如此确定无疑是欧洲文化的产儿。这种努力促使他运用“中国的范例”（苑~愿愿苑。他认为，法律秩序只能在这样一个社会中产生：“某种多元的集团”从“社会等级间固定等级关系的崩溃”中涌现出来（缘，并且存在“一种超越的世界观，一种常常伴有精心设计系统的神法体系的世界观”（愿。他明确指出，“如果我们能找到一种在某些时候既与法治理想相疏离又以官僚政治自我满足的文明”（愿，那么，就能够验证和精制这样的预设。他断定，在这样一个社会，人们将发现他视为官僚政治法前提条件的国家与社会的分离和社会共同体的解体，但“不能期望存有那种与自由国家和超越宗教相联系的社会秩序与信念”（愿。由此说来，昂格尔教授所以引导我们“与作为对照范例的中国相比较”，是“旨在深化我们对社会组织模式、意识类型和规范命令诸形式之间复杂关系的洞察”（愿。

①（缘。尽管昂格尔确实认为他借以把法律秩序区别于官僚政治法的自治与普遍性位于法治理想的核心，但对他认为在所谓的法律秩序与法治之间存在的密切关系则从未作充分解释。

任何评论昂格尔论述秦帝国以前中国的努力都应在一开始就承认存在某些限制,正是这些限制有碍于尝试描述那个时代。^① 尽管过去一百年间中外历史学家、古籍学家、考古学家、人类学家、语言学家以及其他领域的学者取得了巨大进展,对于秦帝国以前中国的认识在许多方面仍然是零散的,并经常基于偶然的发现予以重要补充^②。大量中国古代作品被声称是在秦帝国以前时代编撰的,这增加了获得确切情况的困难。^③ 其准确

[illegible]

② 中国新近发现汉律一个完整的抄本,它被推定为更接近汉律,它能够使我们进一步修正有关先秦晚期和帝国早期中国法律的思考。

③我注意的主要有关著述是指五经——《尚书》或《书经》、《诗经》、《易经》、《春秋》、《礼记》以及《仪礼》。这些著述被通常认为是“中国文明在文字记载方面的基石”。悦媛尔德则悦焉群泽是夷造字弄翰名雅速哉故匪前盟乎别译灵牙觞贵彰愿虽然它们很久以前就全都被译成英文，但是昂格尔教授除了一处语义含糊地在引文中提到《诗经》之外，没有提到上述著述（恕）。昂格尔的注释表明也没有运用大量秦帝国以前的主要典籍，这些典籍包括论述《春秋》、据信约成书于公元前猿园年的《左传》、《大学》、《中庸》、《国语》以及《战国策》。

[illegible]

性在中国和西方仍然存有争议。不过,即便我们虑及所有致力于了解秦帝国以前中国社会的学者所面临的障碍——即便我们以昂格尔写作《现代社会中的法律》时可以接触到的材料为限,也肯定会认为他对秦帝国以前中国的描述是大有缺陷的。

本部分就昂格尔对秦帝国以前中国的论述提供一个汉学家的批评。也运用一种三重的分析,但是并非昂格尔那种,因为他的方法论无助于说明问题而使问题变得更难于理解。与此相反,本部分首先考察他对公元前 远世纪以前中国法律特征的概括;其次,考察他对那些被赋予最高权威的政治、社会和宗教条件的瓦解及其随之而来的官僚政治法的兴起的论述;最后,涉及他对代表着先秦后期哲学争论主要思潮的描述。在这三个阶段的每个阶段中,都致力于将昂格尔的分析充分地置于我的分析之前。

(一) 中国早期法律

昂格尔教授的观点

昂格尔指出他探讨秦帝国以前中国的主要目的是要弄清为什么中国未能超越官僚政治法而发展出一种法律秩序。但是,为了确认那些因素,他争辩说首先必须了解中国早期法律的性质及它与社会的关系。昂格尔告诉我们,在公元前 远世纪中叶至 缘世纪中叶官僚政治法出现之前,中国提供了“一个社会几乎完全依赖相互作用的法律的很好范例”(忽颡,当时“成文规定或法典是仍不为人所知的”(忽颡。

昂格尔寻求解释相互作用的法律怎样通过参照礼足以指导中国的早期社会(忽颡-忽颡。我们被告知,礼不是公共的和明确的规则,不是被设想为由国家或由任何人为国家而制定的。昂格尔认为,“实际上,它们根本就不是规则”(忽颡。相反,它们“多少是心照不宣的模范行为模式……作为[人们]尝试参与社

· 50 ·

会关系经验的一部分而流传下来……当完全被系统阐述时,它们是被作为道德的轶事”^[2]。

昂格尔继续指出,他所认为的构成礼的“多少是心照不宣的模式”所以具有强制力,因为这些模式是“活生生的、自发的社会秩序”(恩·恩)。因此,它们“毫不费力”就能发挥功能,“在文化领域”这类似于“在前人类动物界前定的本能过程”(恩·恩)。“被构想为特定的社会情境和位置所固有的习惯的行为形式……[在礼]中没有把某一等级的人们在特定的条件下将会做什么的期望与他们应该做什么的观点区分开来。”(恩·恩)

昂格尔指出,体现公元前 远世纪以前中国的“生活……秩序”的礼,是“等级的行为准则”(缘,它们把等级森严社会的存在视为“理所当然”,而“关于君子对小人的责任”则“闭口不谈”。因而,中国在此点上缺少关于运用法律将国家同社会区别开来或者运用法律富有意义地改变社会的任何观念(缘~缘)。

圆媛商榷意见

在原始“事实的”^①层面,昂格尔主张在公元前 远世纪以前中国社会“几乎完全依赖”习惯法而缺少任何近似公共和明确法律的东西,这种观点需要加以实质性的纠正。有大量的证据——在昂格尔写作此书之时就有西文的文本,其中包括他引证的材料——表明,甚至在西周国家建立(公元前 远世纪)之前,中国社会就有公共的法律,它们可能是成文的,并且在整个秦帝国以前历史的记载中,这样的法律一直是那个社会的一个特色。^② 例如,这可以见之于儒家

① 我承认昂格尔对区分事实与价值的批评,这里经过考虑使用“事实的”(事实性)一词。(原

[illegible]

大量的典籍中,特别是可以见之于《尚书》或《书经》的通篇。^①人们会发现,在《尚书》中曾一般并特别提到前代商朝的法律,甚至更全面地提到从商朝手中夺取权力不久的周朝所运用的法律。在《尚书》的《康诰》中记录了西周第一位国王文王所发表的演说,不仅对其子康规定了可适用于特定犯罪的具体刑罚,而且教导他严守他的合法权威的限度,以使这些法律得到适当和公正实施。《尚书》的其他部分是在周灭商后讨论商朝统治的合法性,根据周朝公法设定了刑罚的适用范围,详细论及法律应如何被适用,考虑了国家发展的作为保障社会秩序工具的刑法的限度。有许多迹象表明,西周不仅有公法,而且还在公元前 11 世纪掌权后的构建社会过程中确认了它的重要性。

依赖公共和明确的规则这一点在东周时期并没有改变,例如,《左传》谈到晋之官吏赵盾在公元前 645 年推行的改革事项,在那个改革期间晋“制事典,正法罪,辟狱刑”^②。这不仅表明一个公共和明确的法律体系存在于昂格尔所讲的第一时期,而且也意味着——正如克里尔教授所观察的——“在这之前就有一部法典”。对法律抱有职业上关心的不止赵盾一人。著名汉代史学家司马迁在《史记》中记录了许多贤吏和酷吏的传记,他们的职责使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与法律打交道,并在某些情况

^① 《尚书》某些部分时代的可信性仍未解决,但是,这不能证明(如昂格尔所做的那样)完全忽略这部著作是有道理的。在引证《尚书》时,我尽可能引用先秦中国主要学者认为是权威的那些部分。我所使用的主要是 运来翻出的《尚书》译本。

^② 《文公·六年》。